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58號

債 權 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艾睿思生醫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艾睿思生醫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
住址為何？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

(三)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四)提出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無約定，
並請陳報已到期之金額及更正請求金額。

(五)承上，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
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